



常隨佛學

敏智

一九七五年佛誕日講於紐約美國佛教會大覺寺

(續上期)

如文殊師利普門會云：

文殊師利云：何名爲色相三昧？即說頌曰：

觀色如聚沫，中無有堅實；不可執持故，是名色三昧。

復次文殊，云何名爲聲相三昧？即說頌曰：

觀聲如谷響，其性不可得，諸法亦如是，無相無差別；

了知皆寂靜，是名聲三昧。

復次文殊師利，云何名香相三昧？即說頌曰：

假令百千劫，常嗅種種香；如海納象流，而無有厭足。

其香若是實，則應可滿足；但有假名字，其實不可取。

以不可取故，鼻亦無所有；了知性空寂，是名香三昧。

復次文殊師利，云何名爲味相三昧？即說頌曰：

舌根之所受，鹹鹽等諸味；皆從象緣生，其性無所有。

若能如是知，因緣和合起；了此不思議，是名味三昧。

復次文殊師利，云何名爲，觸相三昧？即說頌曰：

觸但有名字，其性不可得；細滑等諸法，皆是從緣生。

若能知觸性，因緣和合起；畢竟無所有，是名觸三昧。

復次文殊師利，云何名爲意界相三昧？即說頌曰：

設集三千界，無量諸衆生；一心共思求，意界不可得。

不在於內外，亦不可聚集；但以於假名，說有種種相。

猶如於幻化，無住無處所；了知彼性空，是名意三昧。

諸法原來，緣起而是性空，同時也是有由性空而現緣起的道

理，這就是諸法原來如何，而就是本來如何的道理。第三勤修學

處，修學佛法的人，要解行並進，了解佛法的道理，就應隨順修

學。以戒制身，以定制心，六波羅密，是菩薩學處，菩薩的一切

，所行所爲，應以六波羅密爲主體，精進勇猛，無時間息，身教勝於言教；我能勇猛學菩薩法，他人見到我如是學，或能隨順我學，亦能如是學菩薩法，可見行菩薩道的人，身教是不可少的。

上面以九相明施的道理，一切經論，無不如是說。世親釋法財無畏三種，法施增益衆生善根，財施增益衆生的身，無畏施增益衆生的心；因爲有這個道理，而就把布施一法，分爲三種。梁攝論亦有二義，釋施的道理：第一法施益他的心，財施利益他人的身，無畏施則通益他人的身心二種。第二財施能使一切衆生去惡向善，無畏施能攝一切衆生成爲眷屬，法施生一切衆生的善根，令其成熟，得到解脫。唯第一釋，似與世親，稍有出入的不同。

次布施後，第二就是戒，應明戒的道理。戒是止惡防非的意思，一切惡事不作，一切非理的不爲，一個人能做到不作惡事，不爲非理，他的身心自然清涼而無熱惱。戒還有止持作持的道理，應作而不作，應止而不止，就是與戒的道理相違。什麼名應作？一切善法，是應當作的，修學菩薩法的人，如果遇到應作的善事而不去作，就是違背佛制的戒條。反過來說：惡事是應止的，但是修學菩薩法的人，他不止而反作，這又是與戒條不合的。在解深密經上，把戒也分成三類：一轉捨不善戒，二轉生善戒，三轉生饒益有情戒。成唯識論，分戒三品：一律儀戒，二攝善法戒，三饒益有情戒。瑜伽論第四十云：「在家出家，二分淨戒，畧有三種：一律儀戒，謂諸菩薩，所受七支衆別解脫戒。二攝善法戒，謂諸菩薩，受別解脫戒後，所有一切，爲大菩提，由身語意，積集諸善，總說名爲攝善法戒。三饒益有情戒，謂諸菩薩，於諸有情，能引義利。」解深密經轉捨不善戒，就是成唯識論的戒，

律儀戒，亦就是瑜伽的七象別解脫戒，名雖不同，而義理是相同的。第一律儀戒，為後二種戒所依止，假若學菩薩法的人，律儀戒不能成就，或有所犯，他的善法，不能修集，而饒益有情，更是談不到。世親釋云：「初是依持，為欲建立其餘二戒，由此修集，一切佛法，證入菩提，復能建立饒益有情戒。」無性釋云：「律儀戒者，謂於不善，能遠離離，防護受持，由能防護，諸惡不善，身語意業，此即是戒，此能建立，後二尸羅」。在雜集論，拿三種任持的道理，來釋戒的三品，第一律儀戒，能任持菩薩的善根，第二攝善法戒，能任持菩薩的菩提心，第三饒益有情戒，能任持菩薩的悲心，戒的三品，大約就是如此的。

次於戒後的，就是第三忍度，忍這一度，是修學菩薩道的，最難行而又最是不可少的。行菩薩道的菩薩，欲走入佛道，這一條路，是非常遙遠遙遠的一條路，同時在行的路途上，充滿沙石、荆棘，兩旁還有莫測的深坑，還有餓虎狼這一類的野獸；如果行道的心不堅實、不挺直、不穩定、不能忍耐，見了這種種，菩薩這樣的難行，當然很容易的會生退志，不如不學菩薩，而學一個自了漢，何必喫這許多的無謂的苦呢？還有，不唯路不易走，而且還有很多的魔鬼、魔子、魔孫，來加以阻撓修行；向前嗎？魔鬼見了，大生恐懼，用一種破壞方法，拉向後轉，不能前進；向後嗎？正中其計；在這種行程上，前進不能，後退又非所願，進退維谷的時候，那只有拿出忍辱負重的心，忍他、留他、讓他，抱定宗旨，巍巍不動。還有與人相處的時候，他欲向前，鼓勵他向前，他如學好一個菩薩，不是一樣的多了一個菩薩嗎？在解深密經上，把忍也分成三品：一耐害忍，二安受苦忍，三諦察法忍。耐害忍，就是菩薩，在修學菩薩道的時候，來了一個怨家，怨家是過去結的仇恨。或在過去傷人生命，或在過去奪人財物，或在過去奪人所好，或在過去，損人名譽，無中生有，或在過去，破壞他人的事業，或在過去，刻薄他人，因果循環，今生遇到了，必定要還報的。如果遇到這種人，菩薩應這樣想，這是我先業所造，不是人的不是，而是我的先業所感，我應忍受，還彼先業。如果今生，再與人結怨，怨是愈積愈深的，到了怨結

深了，那時再還，不是更加要受更大的痛苦嗎？菩薩心想到此，那麼還有什麼苦不能忍受呢？安受苦忍，苦是人所討厭的，而不願受的，學菩薩道的人，應如理思惟，人生三界，是最痛苦的事，我今欲求安隱，欲求勝法，雖有百千俱胝的大苦，乃至無量諸苦，我應安然忍受，不為所動。世間俗語說得好：「喫得苦中苦，方為人上人。」世間上做一個有為的人，尚且要喫苦，不喫苦是不能得到的，何況我是學菩薩道的人，這一點小苦，又怎能不忍受呢？諦察法忍，諦是諦實的意思，察是深入意思，觀其所以，察其所由，經過這二層的分析，就能對諸法的道理，有透澈的了解。在佛經上，有四種義理，衡定觀察法的道理：一觀待道理，有為諸法，必定是因果相對待的，有因必有果，因能可以生果，相反的果由因顯，這是不變的道理。二作用的道理，因緣生法，雖是幻化不實，但是成辦事業的作用，還是有的，不可否認因緣法，沒有成辦事業的作用。三證成道理，一切法必有一切法的道理，不是沒有道理的；法的道理存在，我們可以從三方面知道了：一是現量，二是比量，三是聖教量。譬如諸有為法，一定是無常的，諸有為法，一定是無我的，既可以現量知，或用比量知，更可以用聖教量來作證明，這不是很現實的嗎？四法爾道理，如來出世，或不出世，法住法性，本來就是如此的，並不是因如來出世，或不出世，而有更改。從這上面四種義理，觀察法的道理，那是決定沒有什麼疑惑的。在雜集論上，用三種住持，來合忍的三種道理：第一耐害忍，是以不捨有情的心來任持的，第二安受苦忍，是以捨下劣心來任持的，第三諦察法忍，是以無生法忍，來任持的。

忍是第三度，次忍的後面，第四就是精進度。精進的反面，就是懈怠，學菩薩法的菩薩，修學菩薩道，要精進勇猛的修學，方能達到所求的目的。譬如我們做一件事，如果努力去做，二日的事，一日就可做完。反過來說，如果不精進，而懈怠的話，一日的事，做三日、四日，或也不能做完的。

（未完待續）